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8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20元/股。

融资额不超过 201,600,000.0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补充流动资金。股票发行方案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监事唐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，为关联监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8,000,000 股（含 28,000,000 股）普通股股票，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,600,000.00 元（含人民币 201,6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拟分别与 60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监事唐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，为关联监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同时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：

（1）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事宜；

（2）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，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；

（3）批准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、合同；

（4）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
（5）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（6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(7)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监事唐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，为关联监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